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四座变电站租赁移动变压器项目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wdcg-2024-216）

本项目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四座变电站租赁移动变压器项目询比采购，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委托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机构。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将该项目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四座变电站租赁移动变压器项目询比采购

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00%

3. 租赁服务：双方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移动变压器安装在指定位置，并投入运行。

4. 到货地点：租赁方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标段号	标段名称	序号	变电站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万元/天）	时间（天）	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标段最高限价（万元）
1	四座变电站租赁移动变压器	1	兴和 35kV 后河变（31.5MVA 变压器）	台	1	0.52	180	93.6	408.6
		2	商都 35kV 大黑河变（20MVA 整站）	套	1	0.876	180	157.68	
		3	商都 35kV 十八顷变（25MVA 变压器）	台	1	0.437	180	78.66	
		4	凉城 35kV 天成变（25MVA 变压器）	台	1	0.437	180	78.66	

备注：

1. 租赁时间：租赁时间暂定 180 天，最终据实按照使用天数（不超过 180 天）及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如超过 180 天，则按照“成交单价×180 天=成交总价”进行结算，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如因各种原因提前结束租赁，成交方需无条件配合需求方提前结束租赁服务，并按照实际租赁服务天数×成交单价进行结算。

2. 租赁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运输、安装、改造、连接等各类费用，满足现场送电条件。因成交方原因产生的任何增项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承担项目的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供应商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证明材料）。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及方式：本项目实行在线报名和获取采购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3日17:00前（北京时间），进入《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在线递交报名资料和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项目实行发售电子版采购文件，不收取标书费。

3. 客服电话：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400-9913-966（周一～周五 9:00-17:00）联系咨询。

4. 获取方式：

(1) 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公司的各类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响应前需要在内蒙古电力公司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wzglb. impc.com.cn:82>）”，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

具体流程为：登录平台→在报名管理界面查看最新采购项目→供应商报名提交报名资料，通过资格查验的供应商报名后通过“文件下载”界面下载采购文件。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

(2) 报名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响应事宜，之前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点击首页扫码下载【中招互连】

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5. 报名时需上传下列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本人办理相关事宜，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标段号、并附授权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联系方式）。（格式详见附件）

(2)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有效证件扫描件。

(3) 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供应商需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详见附件，供应商如为企业需提供）

(5)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6) 供应商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格式详见附件）

(7) 提供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证明材料。

(8) 提供《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格式详见附件）。

(9) 提供《响应真实性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6. 说明：

(1) 报名资料如无法查真，需由供应商提供有效查询路径。

(2) 在报名阶段，对供应商资质、业绩等资格要求进行严格的真实性核查；经核实存在资格证明材料造假或信息不实的，采购人将参照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3) 供应商提供的报名资料需按照公告要求顺序排列，加盖公章后整体扫描为 pdf 格式上传，不接受 doc、图片形式的报名资料，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报名资料一律退回。

(4) 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报名成功，请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上传报名资料，如因供应商上传报名资料距报名截止时间不足一小时，且资料审核未通过后未能及时上传更正报名资料，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1. 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请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项目采用远程评审方式，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 响应文件加密：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登录【中招互连】APP 对响应文

件进行加密功能（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需要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五、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解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解密时间：开标后 60 分钟内

地点：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开标室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呼伦贝尔北路铁路党校南楼南侧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六、解密方式及询问方式：

远程解密： 供应商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中招互连】APP 或进行响应文件的远程解密（届时请持上传文件时所使用的手机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电脑前准备参加文件解密，需保持电脑网络通畅）。

远程询问： 供应商不需到达评审现场，专家通过远程与各供应商进行视频询问。

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系统沟通联系解决（平台联系电话：400-9913-966，周一至周日，8 点 30 至 20 点 30 时），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七、评审方式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审法。

八、采购费用：

（1）**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代理服务费：详见采购文件

（3）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使用服务费：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采购，每标段每家供应商需（在获取采购文件后，上传响应文件前）在线向电子交易平台缴纳电子响应服务费 300 元/标段/次。

（4）场所服务费：在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有平台）开展的电力项目，场所服务费由中标人缴纳中标金额的万分之二（最高 2 万元），四舍五入到元，不足 800 元按照 800 元计取，框架、费率等没有实际中标金额的每家中标人收取 800 元。服务费缴纳方式为现金或公对公转账。

户名：内蒙古网佳招标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060200410920002215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军区支行

开票联系电话：0471-3261228

邮箱地址：wjzbcw@126.com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电子采购系统》(http://guocai-imp.ccppchina.cn)同时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十、异议受理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联系人：高仟，联系电话：0471-4360908，邮箱：gxzb_sp@163.com。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474-8855518

监督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供电分公司

联系电话：0474-8855203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集团中央广场蓝海大厦A座608

室

联系人：高仟、赵颖、阮雅娟、王志敏、刘华

联系电话：0471-4360908

邮箱：gxzb_sp@163.com

高仟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适用于无代理人的情况)

企业（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供 应 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标段号）_____（标段名称）项目的响应、谈判、签约、执行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及合同负全部责任。

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撤销本授权的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和合同（在本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附：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加盖单位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线下签字/签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关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承诺

致：采购人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的投标活动，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按以下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设备、材料）同一标段物资明细表中有详细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的物料，同一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的多个物料可开具一张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同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的物料，须按照项目名称（分项工程名称）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工程、服务）若一个标段中包含多个分项工程，则供应商须按照分项工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一个标段中的每一个分项按工程金额必须单独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按以上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三

《响应真实性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采购的 _____（项目名称），我公司承诺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及响应文件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如有不实，则违反招标投标法“诚实信用”原则，我公司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责任。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方式

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地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在查询窗口输入企业名称，点击查询。



2. 点击进入企业界面。



3. 点击“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后截图。



附件五：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1. 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地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打开网页后，点击“信用服务”。



2. 在以下页面中点击“失信被执行人”



3. 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将查询结果截图。



附件六：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方式

1. 供应商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
- (3) 在“当事人”处输入供应商全称；
- (4) 在裁判日期范围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查询

- (1) 打开“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 (<http://wenshu.court.gov.cn/>)，点击高级检索；
- (2) 在全文检索中输入“行贿罪”，并选择“全文”，在“当事人”处输入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 (3) 在裁判日期范围选择近三年，点击检索；
- (4) 然后点击保存搜索条件；再次点击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供应商全称，并选择“全文”，点击检索；
- (5) 截取成功截图如下（须截取到左上角的时间）。

